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澄清公佈**

茲提述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之英文版本第40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下第一段出現文書錯誤。

With effect from 29 **March** 2019, Mr. Szeto has resigned as (i) the Company Secretary, (ii) one of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under Rule 3.05 of the Listing Rules and (iii) the Process Agent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中文版本並無有關錯誤，仍為：司徒先生已辭任(i)公司秘書、(ii)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丁東華先生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